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118號

原告 沈正忠

被告 壹士達寵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靖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應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66,74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51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9,013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繳納19,013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2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暨答詢表、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0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6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王美韻